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227.7227 万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发行股票 271,381,578 股，发行价格 6.08 元/股，发行对象共有 6 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994.2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75,155.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0,624,839.08 元。2016 年 3 月 2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 年 3 月 25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02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3,082.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308.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4月18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海口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4月23日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和子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5549100054129	23.76
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6211300026274	63,127.79
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21274001040018118	9,930.55
合计			73,082.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1,288.7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25.5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3,082.1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1,308.35万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1,325.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	18,113.34	18,113.34
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	3,212.22	3,212.22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合计	21,325.56	21,325.5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情况概述

经2016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二期”）的实施内容。原产业园二期总投资金额118,556.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5,000万元；现将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03,627.55万元（总投资金额减少了14,928.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8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未发生变更。原产业园二期总建筑面积为30.42万m²，计容面积29.92万m²；本次进行了优化调整，建筑面积减少至19.71万m²，计容面积减少至28.78万m²。（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12月31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二）上述变更属于项目投资的优化与改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85,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062.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		91,288.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88.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项	否	35,000	33,062.48	23,161.94	23,161.94	70.06%	2016 年 5 月	-1,035.58	是	否
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	否	85,000	85,000	23,126.79	23,126.79	27.21%	2017 年 12 月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165,000	163,062.48	91,288.73	91,288.73	55.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										
合计		165,000	163,062.48	91,288.73	91,288.73	55.98%		-1,035.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情况	经2016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二期”）的实施内容。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18,556.20万元减少至103,627.5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12月31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21,325.5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3,082.10万元（包含利息1,308.35万元）仍存放于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